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未报送 2017 年、 2018 年建筑业统计年报企业的通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 2017 年建筑业统计年报及 2018 年定期报表工作的通知》（粤建市函〔2017〕3621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建筑业统计年报及 2019 年定期报表工作的通知》（粤建市函〔2019〕9 号）要求，凡我省持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业资质的企业，均须按要求报送建筑业统计报表，并对本企业上报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截至 2018 年、2019 年申报日期结束，并经全省统一补报后，分别有 1279 家、2275 家建筑业企业未按要求上报 2017 年、2018 年建筑业统计年报，其中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等 994 家建筑业企业连续两年未报送建筑业统计年报。现对于以上未报送 2017 年、2018 年建筑业统计年报的建筑业企业予以通报。

对被通报企业，我厅将其纳入动态核查范围，连续 3 年未报送建筑业统计年报的，我厅将列入一次不良行为并录入广东省建

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责令本市被通报企业改正并及时报送下一年度统计数据。

- 附件：1. 2017 年未报建筑业统计年报的企业名单
2. 2018 年未报建筑业统计年报的企业名单
3. 2017、2018 连续两年未报建筑业统计年报的企业名单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 年 7 月 1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